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2255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25號

承辦人：王建中

電話：06-7224178#5403

傳真：06-7212869

電子信箱：m026@tn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牌字第1082704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4年度牌稅執字第65129號

義務人王隆源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不動產拍賣公告乙份（第1次拍賣），請惠予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8年5月15日南執甲104年牌稅執字第00065129號通知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本分局稅務管理股承辦人

局長陳柏誠

187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第1次拍賣）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執甲104年牌稅執字第00065129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4年度牌稅執字第65129號等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義務人王隆源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新臺幣14萬4,000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6月11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6月11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拍



賣室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 八、其他公告事項：
 - (一)如有工程受益費，自拍定金額依法分配扣繳後，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並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三)投標人委任代理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除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並應將委任人及代理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匳。
- (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匳。
- (七)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八)投標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九)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十)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十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十二)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

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十三)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台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四)投標無效情形，請參閱本處投標書背面記載。

不動產附表：

104 年度牌稅執字第 65129 號等執行事件								義務人：王隆源		
編 號	地 座					地 目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 賣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號					
1	臺南市	將軍區	漚汪	中甲	859	建	2092.00	100 分之 42	72,000	14 萬 4,000

拍賣條件：

- 一、上開不動產係屬拍賣，請投標人出價，以達拍賣最低價額並出價最高者得標，拍賣最低價額為 72,000 元；保證金 14 萬 4,000 元。
- 二、設定他項權利情形：拍賣後抵押權塗銷。
- 三、本件拍賣土地 107 年 12 月 13 日現場查封時，種植胡蘿蔔，另據移送機關代理人陳稱略以，經向將軍區公所農業課詢問，耕作者是義務人本人。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拍定後點交。
- 四、本件土地係屬農地重劃區之耕地，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一、出租耕地之承租人。二、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次本件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買權。
- 五、本件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其使用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相關法令之限制。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請投標人及承受人注意。另投標人或承受人如係屬第 33 條之私法人，請提出經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後。至投標人或承受人如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或因法令限制，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自行負責。
- 六、本件拍賣土地上，由義務人自行種植，查封時有種植農作物，惟農作物未併同拍賣土地一併估價，拍定後，土地如仍有農作物未收成，拍定人應自行與義務人為補償之協議或俟農作物收穫後，方得聲請點交，請投標人注意。

- 七、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拍賣標的物是否尚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或農地重劃工程費用等相關義務，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清繳事宜，始得辦理移轉。
- 八、拍賣日期：108年6月11日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同日下午3時開標。
- 九、拍賣地點：本分署（第1次拍賣）。

分署長林弘政

中

中

建中